

【刑事訴訟法】隨堂測驗第十一回解答

蘇三榜 老師提供

一、

【擬答】

所謂「告訴」，係指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關於告訴之效力，學理上分為告訴之「主觀不可分」及「客觀不可分」，茲分述如下：

(一) 主觀不可分：

1. 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239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此即所謂告訴之主觀不可分。
2. 依題旨，甲、乙、丙三人共同將丁、戊打傷，是以甲、乙、丙係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之共同正犯，故依前開本法規定，戊向檢察官對甲提出傷害之告訴，其告訴效力及於乙、丙。
3. 擁有獨立之告訴權，故戊之告訴效力，僅及於甲、乙、丙三人共同傷害戊之部分，而不及於甲、乙、丙三人共同傷害丁之部分。

(二) 客觀不可分：

1. 關於告訴之客觀不可分，係指對單一案件之一部提出告訴時，其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單一案件未經告訴之他部之問題。由於本法並無特別規定，故須以訴訟法理加以處理。依實務及多數學者見解，對單一案件之一部提出告訴，須符合下述三個要件，該告訴之效力始及於單一案件之他部：
 - (1) 被害人同一。
 - (2) 兩部均屬告訴乃論之罪。
 - (3) 非屬裁判上一罪。
2. 本例中，依題旨，甲、乙、丙應係於打傷戊之際，並同時砸毀戊宅客廳中之花瓶、桌椅，故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與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而屬於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此時，傷害罪與毀損罪之被害人均係戊，而傷害罪依刑法第 287 條、毀損罪依刑法第 357 條，兩罪均屬告訴乃論之罪。惟由於此時傷害罪與毀損罪間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從而戊對於傷害罪部分之告訴，告訴效力並不及於毀損罪部分。

(三) 綜上所述，戊向檢察官對甲提出傷害之告訴，其告訴效力及於共犯乙、丙，但不及於另一被害人丁，亦不及於毀損罪部分。

二、

【擬答】

(一) 所謂「準備程序」，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273 條第 1 項，係指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 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 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 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 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是故，準備程序僅得就訴訟資料是否具備證據能力加以調查，而不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以免導致審判程序空洞化，並有害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

(二) 關於受命法官調取被告警詢錄音光碟進行勘驗部分：

1. 依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7274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處理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其立法意旨在於證據能力有爭執時，允許法院先予調查，以節省勞費，避免耗費不必要之審判程序。」
2. 又依本法第 171 條，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為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訊問時，準用第 165 條之 1 規定，即「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第 1 項）。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第 2 項）。」。
3. 從而，本題中，被告自白之任意性既有爭執，則受命法官為調查自白之任意性，而先調取被告警詢錄音光碟進行勘驗，依上開規定，即屬適法。

(三) 受命法官禁止被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部分：

1. 本法第 171 條，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為第 273 條第 1 項之訊問時，準用第 166 條之 6，即「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第 1 項）。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第 2 項）。」從而，受命法官傳喚執行詢問調查勤務之員警於準備程序到庭作證，自屬適法。
2. 惟被告及其辯護人待受命法官訊問完畢後欲對該員警進行詰問，受命法官以待證事實已明為由禁止詰問，惟依題旨，所謂「待證事實已明」並不符合本法第 171 條準用第 166 條之 7 得禁止詰問之情形，故此時受命法官之調查即難謂適法。

(四) 被告、辯護人之救濟：

1. 本法第 288 條之 3 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第 1 項）。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第 2 項）。」
2. 是故，被告及其辯護人對受命法官禁止其等行使詰問權之證據調查處分，若有不服，得依本條聲明異議。